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不調整和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選擇不調整該債券之票面利率，即維持 6.30% 不變；
- (ii) 該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回售登記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該債券按面值人民幣 100 元／張的回售價格全部或部分回售予發行人（即本公司）；  
及
- (iii) 該債券的回售登記期已調整為該公告之日起 9 個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及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债券代码：122356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 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41
- 回售简称：富贵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至3月30日及4月2日至4月4日
- 回售兑付日：2018年4月23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维持 6.30%不变

### 重要提示

1、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6.3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调整为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9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及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4 富贵鸟”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 3、债券代码：122356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0%，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对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一次兑付全部剩余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

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3、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4、信用级别：2014 年 8 月 29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5 年 5 月 2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2016 年 5 月 2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2017 年 11 月 24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7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A 级别，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A 级别。2018 年 1 月 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8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级别，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级别。2018 年 2 月 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8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CC 级别，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CC 级别。（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6.30% 不变。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41；回售简称：富贵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至3月30日及4月2日至4月4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4月23日。

7、受托兑付机构：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将可支付的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4富贵鸟”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登记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至3月

30日及4月2日至4月4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821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4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3月2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3月29日、4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至3月30日及4月2日至4月4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年4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8年4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富贵鸟”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富贵鸟”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富贵鸟”债券。请“14富贵鸟”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富贵鸟”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富贵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联系人：林和平

电话：0595-88708999

传真：0595-88731111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联系人：滕强、宁文科

电话：0755-23976360

传真：0755-2397036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  
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